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纲、蔡海雄、孟兆胜、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项目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项目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肖丹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肖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肖丹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刘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附:简历

刘锐,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等。历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专员、公司投资管理专员、科长、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

刘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项目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会馆:指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海马会馆在海口签订了《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公司委托海马会馆带资代建公司"金盘花园二期(A区)"房地产项目。

2、公司与海马会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海马会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项目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名称: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华路2号一号楼东侧703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邱宗勋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742761588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会议中心、接待中心;建筑材料、装饰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海马会馆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马会馆2018年营业收入为1,310.42万元、净利润为-51.58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995.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马会馆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海马会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2,428.92万元、净利润为1,128.77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221,099.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询,海马会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盘花园二期(A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项目位置: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北侧。

3、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4.57亩(9710.10㎡)。

4、项目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一)管理服务方式

1、乙方为甲方金盘花园二期(A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项目建设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并偿还乙方提供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年化利率按 8%计算)。

2、乙方保证甲方在本项目销售完毕且结算后的净收益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即保证净收益)。如项目实际净收益低于保证净收益,则乙方向甲方补足差额,如项目实际净收益超过保证净收益,则甲方将超额部分(实际净收益-保证净收益)的20%奖励给乙方。如国家、地方政策或属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项目预期收益波动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相应保证净收益。

(二)管理服务费用

1、工程代建管理费费率为:4%,按本项目开发成本乘以本项目工程代建管理费费率计算。

2、营销管理服务费整体费率为:6%,其中5%根据项目营销节点计取、1%在项目销售完毕后计取;按本项目销售额乘以本项目营销管理服务费费率计算。

(三)费用支付方式

1、工程代建管理费用

(1)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代建管理费用人民币300万元;

(2)本项目主体工程封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代建管理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3)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代建管理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4)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剩余工程代建管理费用。

2、营销管理服务费费用

(1)本项目实际销售面积达到双方确认的销售面积的50%时,甲方依据累计销售额结合本合同约定营销管理服务费费率,据实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营销管理服务费;

(2)本项目实际销售面积达到双方确认的销售面积的80%时,甲方依据累计销售额结合本合同约定营销管理服务费费率,据实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营销管理服务费;

(3)本项目销售完毕(双方确认的销售面积)且对应购房款全部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剩余营销管理服务费。

(四)争议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起诉。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开展,双方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充分发挥海马会馆及其母公司辖属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及资金优势,打造高水平的房地产项目,并解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缺口;同时盘活公司自有优质资产,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公司预计项目于2020年建成销售,将为公司带来不低于10,000万元的净收益。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解决了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盘活了资产并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有利于公司下一步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海马会馆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2.6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项目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与海马会馆之间的项目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 ,000万元~180,000万元	亏损:99,436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增长:20.68% -81.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3元~1.09元	亏损:0.6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的情况

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汽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滑。

2、鉴于国六排放法规将自2020年7月1日起在国内全部城市实施,深圳、海南、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江苏、安徽、陕西、成都等省市已明确提前到2019年7月1起实施。公司部分产品因产销量很低,公司将不开发上述产品的国六排放车型;公司对上述产品及其匹配发动机所涉及的相关模夹检具、非专利技术、库存零部件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同时,因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较大,公司将受政策影响毛利大幅下滑的部分纯电动汽车产品予以停产。公司对上述产品所涉及的相关模夹检具、非专利技术、库存零部件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对库存的整车、积压存货、闲置设备等根据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公司海外出口项目受国际形势变化影响,出口应收账款出现重大风险,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对该部分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公司实施品类战略,对产品研发项目进一步聚焦,决定对部分在研产品终止研发。该部分在研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入费用化归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6月7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7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73,984股,预留1,086,016股。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4,673,984股,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100,673,984股。

2017年9月19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673,9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实施了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01,347,968股。

2018年5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且将其中1,440,000股授予给股权激励对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02,787,96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合伙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泰欣德合伙《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价值的认可,泰欣德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延长12个月,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1月24日。

3、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4、截止到2019年1月25日限售期满泰欣德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股)	质押(股)
1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72,000	9,072,000	0
	合计	9,072,000	9,072,000	0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同兴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同兴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8,050,976	68.08	—	9,072,000	128,978,976	63.60
高管锁定股	0	0.00	—	—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50,976	4.17	—	—	8,450,976	4.17
首发前限售股	129,600,000	63.91	—	9,072,000	120,528,000	59.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36,992	31.92	9,072,000	—	73,808,992	36.40
三、总股本	202,787,968	100	9,072,000	9,072,000	202,787,968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0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8,000万元	盈利:42,207.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5% ~ +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0.49元	盈利:0.4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述预测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售卖和版权、收益权转让以及艺人经纪等业务收入。总体来说,公司在2018年继续秉承做社会主义新时代核心价值观的承载者和传播者的理念,以稳定产出多元化的优质内容为核心,形成了剧集制作、艺人经纪等相互促进、合力共赢的产业布局,影视剧制作与艺人经纪业务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收入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机拍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8部约358集;本年度成片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共4部224集。

公司艺人队伍稳定,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李易峰、杨紫、任嘉伦、秦俊杰、茅子俊、颖儿、袁冰妍、赵樱子、成毅、韩栋、张睿、李曼、王劲松等40余位签约艺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0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658.69万元,同比增加58.00%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与超导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取得债务重组收益、转回未发生的预计负债金额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为50,520.87万元;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毛利提升幅度较大。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2,382.56万元,亏损减少40,017.3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8.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658.69万元,同比增加58.00 %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2,382.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40,017.31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9.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72,399.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本年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同期支付了《和解协议》中的和解款,公司取得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

(二)公司转回未实际发生的预计负债,增加本年度利润;

(三)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毛利提升幅度较大;

(四)期末对公司存货和长期资产重新进行评估,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期末对公司商誉重新进行评估,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1-3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1-3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1月31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1月3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1月3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9年1月3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6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 13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5,317,855.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2,703.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5,317,855.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703.36
	合计 315,410,558.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30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9-06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同比增加232%到348%。

●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同比增加232%到34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600万元到16,600万元,同比增加510%到7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5.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其中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项目投资收益受被投资单位业绩影响较大,会对本次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7万元至9,9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88万元至3,732万元,同比增加40%至60%。

2.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7万元至9,7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85万元至3,819万元,同比增加44%至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7万元至9,9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88万元至3,732万元,同比增加40%至6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7万元至9,721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85万元至3,819万元,同比增加44%至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91,922.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16,991.40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度,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市场开拓,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EPC服务和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另外,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新增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鉴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核查涉及环节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且回复期间存在春节假期因素,预计在30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9年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预计2019年3月15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正式书面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亏损2,000万元左右。

2、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0,641.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08,187.83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规模较小,受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两票制、医保控费、药